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49-355號三湘大廈25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製造、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

##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少數股東權益將不再於資產淨值中扣減而於權益中列賬,並與本公司股東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而綜合收益表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則以利潤/虧損之分配呈列而不再作利潤/虧損之支出列賬。該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為本集團之稅項總支出/(抵免)。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於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之呈列已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份額。該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再者，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對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而導致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 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令致有關本集團的長期投資證券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本集團的長期投資證券以往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列帳（如有），現時重新劃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分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將轉入綜合收益表。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與其以往帳面值的差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337,000港元，已撥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重估儲備。

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按追溯性基準確認、撤銷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所有相關財務影響反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估儲備的期初調整，故此，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令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於收益表內支銷。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獲授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將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乃參照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令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

- 按直線基準於十年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就出現的耗蝕跡象進行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累積攤銷經已對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商譽每年及於出現耗蝕跡象時測試減值。

由於本會計政策的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sup>3</sup>

###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第6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披露<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sup>2</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呈報基準

#### 呈報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與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撇銷。

####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修訂。

##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合理因素下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下文評述該等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呆賬耗蝕淨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就呆賬作出耗蝕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耗蝕。於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如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折現與賬面值不同，有關差額將被視為呆賬耗蝕並於收益表內列為支出。

### 存貨撇銷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供生產使用之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以製成品之最新單價及當時市場狀況來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個別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於必要時撇減陳舊項目。

##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商譽耗蝕

推定商譽是否耗蝕，需估計現金產生單元對其已分配商譽之使用的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集團估計由現金產生單元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一個適當的折現率，作為計算現值。當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時，一項重大耗蝕虧損可能產生。於結算日，確認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耗蝕虧損為港幣1,449,000港元，並於附註16中披露。

##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如有)列賬。一項資產之原值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運作及運至其擬予以使用之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固定資產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修理及維修，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清楚指出該開支將可提升日後使用該項固定資產預期獲取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餘下之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其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當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耗蝕虧損撥備（如有）後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當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已全數撇銷為零時，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倘聯營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與本集團者並非一致，則應佔之業績乃根據現有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或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告計算。

### 商譽

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

商譽乃按成本扣減累計耗蝕虧損呈列。商譽按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並於每年進行耗蝕測試。若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應佔之資本商譽將包括於計算出售時之損益內。

如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所應佔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時，則該超出部份需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之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作為計算方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耗蝕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 可供出售投資

為認可長期目標而持續持有之證券投資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投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之購買及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予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投資項目。

投資之公平值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由於公平值之變動而引致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聯同相關之外幣兌換差額部份，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項投資於權益中被剔除或耗蝕時，其先前於權益中所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本年度前確認之耗蝕虧損並不會回撥，而其後有所遞增之公平值則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非財務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須每年及在遇上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評估及審核是否出現耗蝕。須攤銷之資產須在遇上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評估是否須要作出耗蝕。耗蝕虧損將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時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款項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有否減值而言，資產將會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面分類。當用以釐定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耗蝕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耗蝕虧損而釐定的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耗蝕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其他成本計算。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與借取營運資金有關之利息及其他開支，並在產生之時確認為費用。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引致之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只可由日後一件或多件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而落實。此外，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而此等責任則因未能確定是否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因該責任之款額未能以可靠方式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在財務報告之附註內披露。如出現流出款項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出現流出款項，則會確認為撥備。

##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存之法律或確實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完成該等責任而有關款額可作出可靠估算之時予以確認撥備。如本集團預計撥備將可回收，可回收之款項只會在可實際肯定之情況下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 營業租約

租賃公司大致擁有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視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適用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 職員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參加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自本集團所收取有關收入之適用比率計算，並根據政府規例於需要支付供款時在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乃全部及隨即歸僱員所有。強積金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在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在收益表內處理。

綜合賬目時，本公司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益表則以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可被可靠地衡量時獲確認，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 (a) 於銷售貨品時，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牽涉擁有權通常連帶之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之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及行政費收入以直線基準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

### 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及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由墊款日期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指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報，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以從屬報告形式呈報。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及須在綜合計算之過程中抵銷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之本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之條款相若。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收入乃按客戶所處市場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性支出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於年內已確認之各類重大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產品	14,522	10,018
銷售金屬及礦物	90,751	172,151
	<b>105,273</b>	182,169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8	24
利息收入	1,191	98
匯兌淨收益	207	544
行政費收入淨額	1,648	3,08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56
雜項收入	1,122	586
	<b>4,176</b>	6,904
	<b>109,449</b>	189,073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消費產品	物業買賣	金屬及礦物	分部間撇銷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522	-	90,751	-	-	105,273
分部業績	(12,020)	-	5,259	-	-	(6,761)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10,280)
融資費用						(1,2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708	-	-	2,708
稅項	-	-	-	-	-	-
本年度虧損						(15,547)
本年度折舊	563	-	-	-	386	949
商譽耗蝕虧損	1,449	-	-	-	-	1,449
呆賬耗蝕虧損	2,976	-	-	-	-	2,976
主要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耗蝕虧損除外)	3,470	-	-	-	7	3,477
<b>分部資產</b>	<b>7,238</b>	<b>-</b>	<b>9,171</b>	<b>-</b>	<b>-</b>	<b>16,409</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038	-	-	4,038
未經分配資產						8,942
資產總值						29,389
<b>分部負債</b>	<b>3,083</b>	<b>-</b>	<b>40</b>	<b>-</b>	<b>-</b>	<b>3,123</b>
未經分配負債						468
負債總額						3,591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72	-	-	-	59	131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消費產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買賣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金屬及礦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0,018	-	172,151	-	-	182,169
分部業績	(1,103)	62	2,333	(30)	-	1,262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8,944)
融資費用						(6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550	-	-	2,550
稅項	-	-	450	-	-	450
本年度虧損						(5,381)
本年度折舊	678	-	13	-	458	1,149
本年度攤銷	102	-	272	-	-	374
耗蝕虧損	457	-	-	-	-	457
<b>分部資產</b>	17,751	5,283	17,590	(3,683)	-	36,9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950	-	-	2,950
未經分配資產						7,462
資產總值						47,353
<b>分部負債</b>	2,993	5,433	38,676	(42,885)	-	4,217
未經分配負債						548
負債總額						4,765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273	-	14	-	88	375

**從屬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業務收入來源自中國，故未有列出地區分部之分析。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信用證開支及利息	1,214	685
銀行透支利息	-	14
	<b>1,214</b>	<b>699</b>

##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50	390
攤銷商譽	-	374
折舊	949	1,149
固定資產撇銷	15	-
存貨撇銷	3,462	-
固定資產耗蝕虧損	-	457
商譽耗蝕虧損	1,449	-
呆賬耗蝕虧損－淨額	2,976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1,898	1,872
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97	114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薪酬	6,587	6,530
其他福利	938	884
退休金供款	226	218
	<b>7,751</b>	<b>7,632</b>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b>1,042</b>	<b>1,023</b>

##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袍金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供款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	-	807	723	12	12	819	735
陳重振先生	-	-	351	351	12	12	363	3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	10	-	-	-	-	10	10
胡 光先生	10	10	-	-	-	-	10	10
陳 策先生	10	10	-	-	-	-	10	10
李超德先生	-	90	-	-	-	-	-	90
趙 虹先生	-	10	-	-	-	-	-	10
	<b>30</b>	130	<b>1,158</b>	1,074	<b>24</b>	24	<b>1,212</b>	1,228

董事之酬金界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b>5</b>	7

於本年度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並無支付袍金予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無），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000港元）。

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列於上文附註10。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57	1,469
退休金供款	24	36
	<b>1,581</b>	<b>1,505</b>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界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b>3</b>	<b>3</b>

## 12.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b>-</b>	<b>(450)</b>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累計稅務虧損超過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 12. 稅項 (續)

於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於結算日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為3,6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22,000港元),主要是與稅務虧損有關。

(b) 實際的總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b>(15,547)</b>		(5,831)	
以適用之稅率				
而計算出之稅項抵免	<b>(2,539)</b>	<b>16.33</b>	(1,463)	25.09
免稅收入	<b>(1,034)</b>	<b>6.65</b>	(1,979)	33.94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	<b>2,142</b>	<b>(13.78)</b>	2,769	(47.49)
其他	<b>51</b>	<b>(0.33)</b>	131	(2.25)
未動用稅務虧損	<b>1,380</b>	<b>(8.87)</b>	542	(9.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450)	7.72
本年度稅項抵免	-	-	(450)	7.72

## 1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已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2,2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3,000港元)。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1,0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883,296,800股(二零零五年:883,296,8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結算日並無潛在之普通股,故未列出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700	1,044	456	4,805	8,005
添置	-	-	-	375	375
出售	-	-	(151)	(132)	(28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	(344)	(34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1,700	1,044	305	4,704	7,753
添置	-	27	4	100	131
出售	(1,700)	(15)	-	(7)	(1,7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56	309	4,797	6,1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6	487	430	3,077	4,130
年內撥備	68	246	2	833	1,149
耗蝕虧損	457	-	-	-	457
出售	-	-	(140)	(130)	(27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	(304)	(30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661	733	292	3,476	5,162
年內撥備	-	285	3	661	949
出售	(661)	(7)	-	-	(66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1	295	4,137	5,4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	14	660	7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9	311	13	1,228	2,591

**15.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1

年內撥備 1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5,146
增購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8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647)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26
期初調整對銷累計攤銷	(52,877)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9
	<hr/>
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3,738
本年度撥備	7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647)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77
對銷成本	(52,877)
	<hr/>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耗蝕虧損	1,449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9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9
	<hr/>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66,743</b>	66,743
應收附屬公司款	<b>568,859</b>	560,479
應付附屬公司款	<b>(15,397)</b>	(3,911)
	<b>620,205</b>	623,311
減：耗蝕撥備	<b>(597,968)</b>	(586,716)
	<b>22,237</b>	36,595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並約等於其公平值。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直接持有</b>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創冠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b>100%</b>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耀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b>60%</b>	60%	買賣皮革及 皮革產品
潤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b>60%</b>	60%	買賣皮革及 皮革產品
潤海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薩摩亞 群島／中國	1美元	<b>60%</b>	60%	品牌管理
CE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海洋發展 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CE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b>100%</b>	—	暫無業務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間接持有 (續)</b>					
祥盈(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b>60%</b>	60%	採購及買賣 皮革產品
卓耀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397,436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legance Marine Shipping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b>60%</b>	—	暫無業務
China Eleganc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b>100%</b>	100%	買賣金屬及 礦物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b>100%</b>	—	暫無業務
Gold Billion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美元	<b>60%</b>	60%	提供管理服務
Grand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間接持有 (續)</b>					
雄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b>100%</b>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超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b>89%</b>	89%	買賣電腦 硬件及軟件、 提供電腦 維修服務及 軟件開發
浩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b>60%</b>	60%	提供管理服務
Jo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2,000美元	<b>89%</b>	89%	投資控股
Kin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間接持有 (續)</b>					
Legend World Group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Shenzhen Shiqin Leather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b>45%</b>	45%	製造皮革產品
Shui Yuen (Maganese) Group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b>100%</b>	100%	買賣金屬及 礦物
Timeswa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b>100%</b>	100%	暫無業務
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b>60%</b>	60%	投資控股

\*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成立

+ 本公司持有此附屬公司75%之股份投票權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	4,040	2,95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	(2)
	<b>4,038</b>	<b>2,950</b>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China Anshan Corporation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49%	49%	投資控股
Terengganu Anshan Mining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35%	35%	開採鐵礦石
Terengganu Anshan Iron & Steel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24%	24%	探察及抽取 鐵礦石
TAM Mining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25%	25%	開採及提煉 鐵礦石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一間重要聯營公司TAM Mining Sdn. Bhd.之附加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b>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b>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13,561</b>	11,624
負債總值	<b>(3,059)</b>	(3,740)
營業額	<b>26,709</b>	22,769
年度溢利淨額	<b>9,098</b>	8,120

**19. 可供出售投資**

	<b>本集團</b>	
	<b>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b>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成本		
海外上市證券	<b>3,183</b>	4,426
海外上市證券之市值	<b>3,183</b>	3,089

本集團投資之海外上市證券為一間澳洲成立之公司QMASTOR Limited之10.18%之普通股股份，該投資以澳元結算。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29	4,797
在製品	109	438
製成品	886	1,701
	<b>3,524</b>	<b>6,936</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存貨概無以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五年：無）。本年度內作出3,462,000港元耗蝕虧損（二零零五年：無）。

##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三個月	1,349	79	1,350	63
四至六個月	53	3	120	6
六個月以上	297	18	671	31
	<b>1,699</b>	<b>100</b>	<b>2,141</b>	<b>100</b>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不等。

上述應收賬款包括1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款項是以日本元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約相當於其賬面值。

##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三個月	89	37	189	74
四至六個月	-	-	28	11
六個月以上	152	63	40	15
	<b>241</b>	<b>100</b>	257	1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公平值約相當於其賬面值。

## 23.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500,000</b>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83,296,800股（二零零五年：883,296,8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8,833</b>	8,833

## 23. 股本 (續)

###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結算日，概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4.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7,109	(57,405)	29,704
年度虧損淨額	—	(823)	(8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87,109	(58,228)	28,881
年度虧損淨額	—	(12,286)	(12,2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109</u>	<u>(70,514)</u>	<u>16,595</u>

本公司於年初之繳入盈餘指於本集團重組以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所得之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該法例第54條所述之若干情況下·公司可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但目前本公司未能符合該等規定。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淨資產出售：		
固定資產	-	40
應收賬款	-	34,887
可退回稅款	-	2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06
現金及銀行結存	-	549
應付賬款	-	(18,8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948)
少數股東權益	-	(1,958)
	-	1,6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56
	-	4,146
支付方式：		
現金	-	4,146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4,146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54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	3,597

## 26. 承擔

於結算日，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應付之最低總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182	78	954	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64	140	28
	<b>182</b>	<b>342</b>	1,094	112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 2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以澳元結算，而若干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以美元、日元及人民幣結算。所以本集團須受美元、日元、澳元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沒有外匯對沖措施。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證券而須面對資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價格並於需要時考慮所須行動。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對方就本集團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未能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的帳面值。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結餘置存於香港。該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度乃由於對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委派一團隊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限額及制定其他監察程序。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之減值虧損予以合理確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1,042,000港元銀行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30. 比較數字

根據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由於年內採納了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上的若干數字之呈報方式有變，以配合新會計準則的要求。

## 31.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